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字〔2011〕10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奖励 2010 年度城镇保障性住房 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0 年，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关于保障性住房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全年开工建设廉租住房 37.5 万平方米，11193 户低收入家庭得到住房保障，超额完成了全市保障性住房年度目标任务，让家庭住房困难的广大群众得到了实惠。

根据《市政府 2010 年城镇廉租住房制度建设工作目标管理责

任书》规定，经考核评比，市政府同意，授予石泉县人民政府等 8 个单位 2010 年度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一等奖，各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授予平利县人民政府等 4 个单位 2010 年度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二等奖，各奖励人民币 15 万元；授予白河县人民政府等 4 个单位 2010 年度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三等奖，各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奖励资金从市廉租房专项资金中列支，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工作经费支出。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大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不断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难的实际问题。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扎实工作，不断完善保障性住房体系，加快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步伐，为改善民生，加快安康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2010 年度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2010 年度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等奖（8 个）

石泉县人民政府 宁陕县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城投公司）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国土局（土地统征中心）
市规划局 市房管局

二等奖（4 个）

平利县人民政府 紫阳县人民政府 旬阳县人民政府
汉滨区人民政府

三等奖（4 个）

白河县人民政府 岚皋县人民政府 镇坪县人民政府
汉阴县人民政府

主题词：建设 表彰 通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2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60 份